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44號

聲　請　人　邱坤義

相　對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事項：

１、相對人應於本案訴訟（115年度重訴字第32號）判決確定前，自民國115年7月起至清償日止，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23,000元。

２、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二)實體上請求之標的：

聲請人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爭議及相關侵害人格損害償事件，業已向鈞院對相對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等訴訟，請求金額新台幣（下同）2,160萬元，現正由鈞院審理中。

(三)釋明定暫時處分之急迫情事及重大損害(事實與理由)

懇請鈞院慈悲明察，體恤聲請人目前狀況如墜深淵、朝不保夕之絕境：

１、身陷七級失能之殘軀，基本生存全面崩解：

聲請人因車禍事故致受殘害，經評定為七級失能之身心障礙者。本案訴訟之所以請求賠償，係因相對人嘉義分公司人員，自始以謊言阻礙聲稱理賠項目，甚至拒收文件、言語霸凌，導致聲請人求助無門，承受難以想像的精神折磨與人格尊嚴踐踏。此有鈞院前已裁准之訴訟救助裁准書(115年度救字第31號)及民事起訴狀所附之各項證據足憑。

２、每月收入僅剩微薄補助，與基本生存所需相差懸殊：

聲請人目前名下無固定收入與財產，經濟狀況已陷絕境，每月僅依靠嘉義市西區公所核定之「身障生活補助」維生，實際所得僅約4,000多元。然而，在物價高漲與身體持續需要醫療及照顧的現實下，聲請人每月最基本之生活開銷（依基本生活費標準約15,000元），加上因身心障礙、防走失手鏈照護需求及就醫所需之必要醫療與交通費用（約8,000元），合計每月至少需23,000元方能勉強度日。讓聲請人甚至需仰賴食物銀行救助度日。

３、身心俱疲、急迫危及生命，若無定暫時處分將產生無法回復之重損害：

因長期面對相對人的冷血霸凌與求償無門的龐大壓力，申請人也多次因身心崩潰而急診就醫，115年1月12日急診紀錄、115年2月12日及115年4月14日急診病歷載明「病人與人通話後情緒低落哭泣中」等情事，甚至必須隨時佩戴防走失手鏈以策安全，本案訴訟標的雖鉅，但訴訟程序冗長，遠水救不了近火。若不命相對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先行按月給付此一基本生存維持費(23,000元)，聲請人漫長的訴訟終結前，恐早已因無力溫飽，無資就醫而遭遇生命上無可回復之重大危害。

４、訴訟救助業經鈞院裁准，困窘事實至為灼然：

鈞院民事第一法庭法官審理同院115年度救字第31號事件時，已認定聲請人確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足證聲請人之清貧與處境絕非虛言，為免聲請人遭受無法回復之重大急迫損害，並維護基本人權與司法正義，懇請鈞院惠予裁定聲請事項所示之定暫時處分，以保命脈，感荷德政。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

(一)按當事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須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始得為之。該

必要之情事，乃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依同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本文準用第526條第1項規定，應由聲請人釋明之。倘聲請人不能釋明必要情事存在，即無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尚不能因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即認足補釋明之欠缺，而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次按所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係指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為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類似情形發生必須加以制止而言。而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迫或是否有其他相類之情形，應釋明至何種程度，始得以擔保金補足其釋明，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就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得利益、不許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受損害、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受損害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暨公益等加以比較衡量。再按所謂防止重大之損害，通常係指使聲請人繼續忍受至本案判決時止，其所受之痛苦或不利益顯屬過苛；其重大與否，須視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應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相對人因該處分所蒙受之不利益或損害而定。另法院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時，就保全之必要性，應審酌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將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並應權衡雙方損害之程度，及對公眾利益之影響。

(二)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按當事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之規定，須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始得為之。該必要之情事乃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本文準用第526條第1項規定應由聲請人釋明之。倘聲請人不能釋明必要情事存在，即無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所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即保全必

要性，係指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為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它相類似之情形發生必須加以制止而言。然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迫或是否有其他相類之情形，應釋明至何種程度，始得以擔保金補足其釋明，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之，亦即法院須就聲請人因許可假處分所能獲得之利益、其因不許可假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相對人因假處分之許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或法秩序之安定、和平等公益加以比較衡量。所稱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通常係指如使聲請人繼續忍受至本案判決時止，其所受之痛苦或不利益顯屬過苛。其重大與否，須視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應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相對人因該處分所蒙受之不利益或損害而定。聲請人因處分所應獲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大於相對人因該處分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始得謂為重大而具有保全之必要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關於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部分，聲請人主張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爭議及相關侵害人格權損害賠償事件，已對相對人提出損害賠償訴訟，請求2,160萬元整，由鈞院115年度重訴字第32號審理在案。並聲請相對人自115年7月起至清償日止，於本案判決確定前，每月給付聲請人23,000元整。理由則為訴訟程序冗長，若不命相對人於本案確定前先行按月給付此一基本生存維持費23,000元整，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前恐已無力溫飽，無資就醫而遭遇生命上無可回復之重大損害云云。惟查聲請人就本件有何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且未釋明相對人因該處分所將蒙受之不利益或可能遭致之損害，是難認聲請人已盡釋明之責，本件顯無保全之必要性。另依目前客觀事證而言，尚難認為聲請人請求鉅額之2,160萬元整有勝訴之望，本件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不應准許，請鈞院予以駁回。

三、本院判斷：

(一)按當事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之規定，須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始得為之。該必要之情事，乃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所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即保全必要性，係指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為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它相類似之情形發生而必須加以制止而言。

(二)經查，聲請人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爭議等事件，向本院具狀對相對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等訴訟，請求相對人賠償伊金額2,160萬元。而聲請人以伊身陷七級失能之殘軀，基本生存全面崩解；每月收入僅剩微薄補助，與基本生存所需相差懸殊；身心俱疲、急迫危及生命，若無定暫時處分將產生無法回復之重大損害；訴訟救助業經法院裁准，困窘事實至為灼然等情，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請求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應自115年7月起至清償日止，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23,000元。

(三)惟查，本件兩造間爭執之法律關係，乃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有無理由的爭執，此種爭執法律關係，性質單純，主要僅在於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理賠之保險金，是否符合法律規定、有無理由而已，並無發生重大之損害或急迫之危險或其他相類情形之虞。聲請人所請求之事項、金額，如果日後法院判決認定為有理由，相對人也有相當充足的資力得依照判決內容給付相對人，故兩造所爭執之法律關係現狀，並無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至於聲請人身體失能七級，則已有政府核發之身障生活補助；聲請人收入微薄，也可以另申請低收入戶補助金額、津貼；聲請人的醫療就診費用，有政府全民健康保險可以給付。本件兩造間爭執之法律關係，並無保全之必要性，在客觀上，也沒有會發生重大損害或急迫之危險而必須先加以制止之情形。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自115年7月起至清償日止，每個月先給付

聲請人23,000元，難認為有理由。因此，本件聲請人所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恬安